

风台县水利局

风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风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风台县生态环境分局

风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风水〔2025〕 号

关于印发《风台县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，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，根据市政府关于地下水管理工作的要求部署和安排，现将《风台县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风 台 县 水 利 局

风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风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风台县环境生态分局

风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凤台县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切实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水政〔2025〕17号）工作部署，决定从2025年3月21日起至7月31日，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，建立健全打防并举的长效机制，切实管理和保护好地下水资源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重点检查洗车、洗浴、加油站、餐饮、混凝土等行业，重点整治非法打井、无证取水、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等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。对违法项目或行为依法查处，未经

批准取用地下水的一律限期整改或强制封填，排查登记到位、限期整改到位、封填水井到位、追缴规费到位。

三、成立专班

成立凤台县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专班，组织领导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开展。

请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、具办人扫描二维码加入行动专班工作群。

群聊：县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工作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3月2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四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）

（二）未按规定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，已安装计量设施但不能正常运行，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或核定，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、污水处理费等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凤台华水水务公司）

（三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，取用地下水用于餐饮、洗浴、洗车及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凤台华水水务公司）

（四）不再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，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，未及时封闭，或者拆除取水设施或封闭不规范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凤台华水水务公司）

五、总体安排。

（一）排查登记阶段（3月21日——4月18日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的相关企业、洗车洗浴商户等地下水取用情况开展实地排查，对发现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，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填写排查登记表，梳理问题清单，保留好文字、影像等档案材料，做到“一事一档”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4月20日——6月30日）

各乡镇对排查出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治意见，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相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明确整改内容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完成期限。该组织封填的抓紧封填，该取缔的一律

依法取缔，不能以整改代替处罚，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按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程序。

（三）总结收尾阶段（7月1日——7月31日）

按照省水利厅、市水利局关于整治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请各单位、各乡镇自3月21日起对辖区内非法取用地下水的洗车、洗浴、加油站等企业（商户）开展摸排，并保留好每家商户现场情况的照片、视频等相关证据（一户一档）。根据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，完成数据统计、汇总等工作，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和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自查总结形成工作总结（扫描件和电子档各一份）。工作总结由县水利汇总报送市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专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、各乡镇对此次行动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周密部署。要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，提高整治效率。要强化措施，确保排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确保整治行动有序、有效实施。

各乡镇要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秩序。

二是突出整治重点。要重点对特种用水行业、高耗水工业等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整治，市水利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。从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后（即

从2025年8月1日起），对于仍发现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的、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等问题的，将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。

三是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和新媒体等平台，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要强化社会监督，积极查找和发现案源。

四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在此轮整治基础上，建立年度常态化检查制度，在年初纳入部门年度检查计划中，每年例行开展一至两轮专项检查行动。严格落实责任，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对发现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关措施，维护良好的地下水管理秩序。

附件 1

XXX（县、区）取用地下水情况登记表

序号	单位（个人）名称	地址/联系方式	取水口位置		凿井时间	是否办理取水许可	审批单位	是否安装计量设施	取水量（m³ / 年）	是否纳入整改	整改措施	整改期限
			经度	纬度								

核准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附件 2

XXX 取水户取用地下水情况

取水户名称 (地址)	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情况	检查情况说明 (针对发现的问题)
	1	是否取得有效的取水许可证	是□ 否□ 未涉及□	
	2	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	是□ 否□ 未涉及□	
	3		是□ 否□ 未涉及□	
	4		是□ 否□ 未涉及□	
	5		是□ 否□ 未涉及□	

检查单位：

检查人员：

检查时间：

- 备注：
1. “检查情况” 栏中填写“未涉及”，是指该检查单位不涉及本项目检查事项的内容。

2. “检查情况” 栏中填写“是”，其他项填写“否”。

3. 需在“检查情况说明” 栏填写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涉及到时间、水量数据、项目名称等事项应予明确。